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1. 辦理包含家庭支持活動6場次，計服務230人次；社會支持活動20場次，計服務717人次；辦理創新方案活動8場次，計服務278人次。 2. 生活適應輔導班於113上半年辦理完畢(4-6月)。 3.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加強推廣生活輔導適應培訓，並鼓勵家屬陪同參加。辦理35	1.1 辦理協助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及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如生活適應輔導班（技藝/語言班）、性別權益、能力及自我潛能激發培訓等課程、活動及研習。 1.2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志工培訓及通譯人才培力等。 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親子、職能體驗及環境教育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與自我認同。 3.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同參與，除可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場講座，共計330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民政局	1. 113 年 7-12 月共服務 6,012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母語致電關懷服務，共服務 43 人次（男 4、女 39）。 3.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 28 人次，計 37 個服務窗口。 4. 各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提供 74 個服務窗口，113 年 7-12 月共服務 629 人次。	1.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2. 聘請具有通譯及新住民母語教學資格的新住民，以新住民語進行主動致電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新住民家庭教育（養）、進修及政府資源（訊），目前提供越南及印尼語服務。 3. 提供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及諮詢服務。 4.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如國籍歸化、健保、社會福利等）相關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3 年 7-12 月共 2,303 人次受益。	不定時提供宣導 DM、及時性政策宣達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培訓活動 4 場次，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 128 人次受益。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案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輔導民間設立 1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電訪 1,127 人次，家訪 245 人次、來據點數 2,279 人次、轉介 12 人次等。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於社區中，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13 年 7-12 月計諮詢 32 件。	提供法律諮詢、調解等業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衛生局	1. 113 年 7-12 月辦理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8 場次，共 313 人次參與。 2. 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共 8 個工作天)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初階培訓，計 10 人順利完成課程結訓(越南 9 人、印尼 1 人等原國籍)。	1. 培力新住民輔導人員之多文化能力，提供通譯服務。 2.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理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子女生活津貼 113 年 7-12 月補助 8 人，計 45 人次(男 3 人 18 人次、女 5 人 27 人次)，補助金額 12 萬 3,615 元。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為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進行相關宣導共計 53 場，共 1802 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利用群眾聚會時機，輔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3 年 7-12 月提供產前遺傳診斷 56 案次，遺傳診斷 13 案次，新生兒篩檢 416 案。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審核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前檢查補助 162 案次、共計 1 萬 3,264 元。	結合其他局處或移民署活動等其他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編撰越南、印尼、英文多國語言兒童發展海報、宣導品分配各區衛生所使用。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13 年 7-12 月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共 109 人次，其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中推介就業成功共40人次。 2. 113 年 7-12 月提供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講座 180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13 年 7-12 月照顧服務訓練班開辦 15 班次，其中新住民計 10 名參訓；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辦 21 班次，其中新住民計 13 名參訓。 2.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朋友辦理「行動服務列車」(113 年 7-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開訓時播放新住民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分享影片，113 年 7-12 月已宣傳 15 班次，擴散培育效益。	1.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培訓新住民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並於訓後安排就業輔導措施等協助新住民就業。 2. 宣導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資訊，並發予課程簡章及宣導品等，以利瞭解課程內容並增加參訓意願。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晴天坊辦理情形： (1)113 年 7-12 月安排 129 場展售活動。 (2)截至目前共累計設置及媒合 63 處展售據點，現有 25 處據點持續運作中。 (3)截至 113 年共服務 15 個團體、356 位個人；113 年 7-12 月，創造額外收入逾 390 萬元。	3. 辦理「晴天坊」業務： (1)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特定對象創意產品格子鋪，並媒合觀光景點、飯店、廟宇等展售據點，並安排參加各項活動設攤。 (2)每年辦理 2 場次的作品徵選活動，鼓勵更多新住民朋友加入晴天坊計畫。(113 年共計 39 位參加徵選活動，總計 187 件作品)。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於113年7-12月辦理4場資遣通報暨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249人參與，講述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宣導雇主平等友善對待所屬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員工。	1. 辦理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會，講述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宣導雇主平等友善對待所屬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員工。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本局辦理五“心”職場績優單位評選，113年五“心”職場績優單位遴選，於3月28日辦理徵件記者會，9月4日辦理評選會議，共有占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3家單位獲獎，於12月9日善化文康中心公開頒獎表揚。	2. 本局辦理之五“心”職場認證評選指標，鼓勵本市雇主及企業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及消除就業歧視。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計培訓 291 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包含 209 位越南語、37 位印尼語、9 位泰國語、9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21 位菲律賓語、2 位緬甸語。其中計 285 位女性、6 位男性。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並因應 108 新課綱之正式上路，避免出現教支人才不足之情形，特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才。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 7 場次「親子共學—愛的加油站」，204 人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進臺灣學生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培養對多元文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次參與（男 76、女 128）。	化的認知與尊重，增進親子共學互動的機會，並提供新住民家長抒發與感受支持管道。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仁德區長興國小等 22 校（1 月 1 日起開課至 12 月 31 日止結業）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41 班及新住民教育班 34 班，參加學員 1,227 人（男 103、女 1,124），其中新住民 638 人。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教育班，每班授課 72 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共計 170 人參加，並持續推廣。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 2. 於本局網站設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專頁（ https://is.gd/ZJqcqP ）。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新營區公誠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或教育活動等七大課程。 辦理 25 場次 1,265 人次參與（男 159、女 1,106）。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6 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15 人次參加。	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語文課程統一使用部定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家字第 1130236964 號函轉知本市各高國中小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由學校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共 240 人。發現疑似異常 3 人，經轉介診斷後 0 人無異常，1 人單耳異常、1 人雙耳異常，1 人尚未確診。 2. 關懷生育保健異常個案共 7 人(其中 2 位為越南人、1 位為澳門人、1 位為印尼人、1 位為菲律賓人、1 位為泰國人、1 位為緬甸人)。	1. 追蹤關懷訪視新生兒聽力篩檢疑似異常及確診個案。 2. 追蹤關懷訪視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先天缺陷兒及醫院轉介而來之高風險嬰兒。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衛生局	1.1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作業於每年 9 至 12 月辦理。 1.2 113 年 12 月由幼兒園教師進行 113 學年度發展檢核複篩，結果統計中，預計下半年提供。 2. 篩檢 452 名 0-3 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 2 位，已通報	1. 提供各公、私立園所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經由篩檢發掘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孩子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心進行詳細評估。 2. 針對新住民 0-3 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並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轉介 2 位。	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1. 113 年 7-12 月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47 人；提供療育費用補助共計 3,887 人次，補助金額 130 萬 2,965 元。 2. 為使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分特教資源，本局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關服務，以巡迴輔導模式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服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人數計 175 人，服務次數約 3,500 人次。	1.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務。 2. 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等。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4 校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 15 人受益。	透過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增進新住民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提高本市新住民學生學習意願，進而輔導學生與本國籍學生共同學習，強化識字能力，早日適應學校與環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7 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287 人次參加。	增強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促進教師雙向文化理解及自我文化認同，並得以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讓新住民父母及學生更加認識各國文化，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13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由國教署委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業於 12 月 27 日於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進行頒獎典禮。本市獲特優 1 名、優選 1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名、佳作 2 名及入選 14 名，計 18 件作品得獎。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跨國銜轉習得規劃會議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辦理。計 14 校辦理，15 人受益，分別為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返臺學生。	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增進華語文能力，促進生活適應及學科能力，特召開會議，討論安置年級及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經費節數及上課進度與方式。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1. 113 年 7-12 月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新臺幣 1 萬 7,320 元整。	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每年每人申請以 3 次為原則。 (2) 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同住親屬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 500 元，並以每月增加新臺幣 1,000 元為限。補助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延長必要者，得延長補助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24 小時。 2. 113 年 7-12 月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27 案。 3. 對目睹家暴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計服務 11 人（男 4，女 7）。 4. 受理案件並協助申請通譯 3 件。	2.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新臺幣 140 萬元補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3. 督導各校針對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之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 4. 加強同仁處理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之觀念。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1. 11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敏感度，以提升專業人員在了解司法與心理學視角下弱勢證人的陪伴眉角。	1. 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113 年 8 月 15、16 日辦理全市國小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研習共 4 場次，543 人參加。	2. 強化學校對於學生家庭（含新住民家庭）受暴求助的敏感度及扶助的專業知能，並加強宣導各項通報的重要性及相關流程，以整合並有效運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與資源，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3.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3 場。	3.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精進保護性案件服務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3 年 7-12 月受理通報男 11 案、女 44 案，提供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 3 人次。 2. 113 年 7-12 月共提供 773 人次之處遇服務，男 110 人次，女 663 人次。	1.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 2.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 / 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警察局	1. 113 年 7-12 月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1,350 人次受益。 2. 宣導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1 場。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2. 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宣導，強化新住民防暴意識。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每年召開 2 次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113 年第 2 次於 11 月 27 日辦理。	邀請府內外各機關及外聘委員，檢討各項措施執行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 20 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1 萬 2,531 人次參加。 2. 113 年 8 月 14 日辦理「國民小學學生新住民語口說比賽」，比賽語別為越南語，15 人參賽，7 人獲獎。 3. 113 年 9 月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新住民組參賽作品 78 件，獲獎作品 34 件。	1. 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多的關懷與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協助新住民家庭重視家庭教育功能。 2. 辦理口說比賽以提升學童新住民語口語表達能力，深化新住民語文教育效益。 3. 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得獎作品編輯成冊，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並於本市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中進行頒獎。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113 年 9 月 15 日結合中秋節（越南兒童節）辦理「『新』世代潮流—歡樂家庭日」活動 1 場次，800 人參與（男 400、女 400）。 5.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共計 3 則。 6. 發布新聞稿及相關訊息：共計 22 則。 7. 運用本市臺南 TODAY 臉書平台宣導：共計 10 則。 8. 運用本市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共計 16 則。 9. 聯繫媒體報導並獲刊登：共計 19 則。 10. 本市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專屬網站宣導：計 9 則。	4. 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傳遞欣賞、關懷、平等等正向價值。 5. 利用臉書、Line 推播、第三公用頻道、YouBike、公車廣告等行銷管道，並於活動配合多元文化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我們是一家人」活動，100 人參與（男 50、女 50）。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接納新住民， 並使國人建立 族群平等與相 互尊重接納之 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 理念；補助民 間辦理新住民 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 元文化，辦理 新住民相關文 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 國之文化交 流，增進國人 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